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喀什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流动测震仪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瑞德检测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漏电检测仪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安联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便携式气象仪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万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红外热成像仪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18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6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激光测距仪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柯乐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

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供应商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 新疆祥顺明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06月23日

